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曾任伟，作为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4 年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诚实守信、勤勉尽职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经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，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。在本人任职期间内，本人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曾任伟，197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香港理工大学管理学博士。2006 年 12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商控股有限公司董事；2012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商管理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15 年 6 月至今任深圳市博商同欣投资发展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；2015 年 8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加德（深圳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；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博商教育（广东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。2013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任公司独立董事，2024 年 12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概况

本人在任职后积极参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主动参

与各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对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同意票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，公司共召开 8 次董事会，4 次股东大会。本人于 2024 年度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						
姓名	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曾任伟	1	1	0	0	否	0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担任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、召集人以来，公司未有召开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形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本人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担任独立董事以来，公司未有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。

（四）行使特别职权情况

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，依据相关法律和规章的规定，未发现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了解公司业务、财务状况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发展战略等，并持续关注公司经营发展和治理情况，主动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各项资料。

（六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本人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就任独立董事，尽管本人的任职时间较短，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 2 日，但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会议时间，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，主动获悉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。公

司采用热线电话、业绩说明会、邮箱等多重渠道与中小股东保持沟通，并将相关意见建议向本人转述和交流。

（七）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在上述履行职责过程中，公司管理层、董秘办积极与本人沟通交流，召开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董秘办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，并及时准确传递，为本人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，对本人工作给予了积极支持和配合，保证了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，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。

（二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，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。

（三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公司被收购的情形。

（四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披露。

（五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。

（六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不涉及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的情形。

（七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。

（八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报告期内，公司补选了本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经 2024 年 12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表决通过，本人被选举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人拥有相关专业资质及能力，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比较丰富的经验，任职资格、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九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、行使权益条件成就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

报告期内，本人履职期间公司不涉及上述事项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公司制度的规定，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本人在公司经营、管理等方面的经验和专长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尽到忠实勤勉义务。

2025 年，本人将进一步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，关注公司治理和经营情况，尽职尽责、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确保董事会客观公正、独立运作，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建议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曾任伟

2025 年 4 月 25 日